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

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
- 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- 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
- 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
- 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，得聲請再審。

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尚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